

高雄市115年度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實施計畫

114年11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9102300號函訂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全面性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提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 結合並強化各校資優教育實施，促進多元資優教育之發展。
- (三) 拓展資優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多面向潛能。
- (四) 建構學校群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資源共享與效益提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各申請承辦學校。

四、辦理方式

由申請學校規劃並辦理具全市性之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機會。

五、辦理內容

包括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等三類資賦優異教育性質之課程或活動為優先補助項目。

六、辦理型態

- (一) 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每期課程至少安排 36 節以上。
- (二) 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資優教育相關活動。

七、參加對象、錄取標準與名額

(一) 對象

1. 本案為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招生對象以跨校招生為原則。
2. 建議至多跨 3 個年級招生，以因應學生程度與學習需求。

3. 參加學生以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為原則，並檢附競賽表現、特質觀察推薦檢核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錄取標準

申請學校得參考下列原則，自訂錄取資格及順位，並於學生報名後順位審查排序，再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 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觀察推薦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2. 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能展現其特質與優異表現之具體資料者（需檢附觀察推薦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4. 倘各校依錄取審查順位比序後，若同序位人數仍超過錄取名額時，可增額錄取或以公平、公正方式（如抽籤）辦理，並全程公開透明，得錄影存查。

（三）錄取名額

1. 每方案原則錄取 30 人，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訂備取名額。
2. 承辦學校得保留本校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一為限，其餘名額應開放跨校學生，倘校內外名額間不足時，可互相流用。

八、辦理期間

每年暑假起至 9 月底前。

九、辦理經費

每案活動經費由學生自付至少百分之十以上，其餘不足部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十、申辦程序

- （一）每校每年度限申請一案一類別，補助學校總數以全市不超過十校為原則。
- （二）各校應依公文規定期限內，檢附方案申請表、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經教育局初審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通過後，函知各校辦理。

- (四) 各校應於方案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核結，並將核章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成效自評表及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得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各校並應配合承（協）辦工作。

十一、其他

- (一) 若錄取人數未達核定名額，導致經費不足部分，承辦學校得於計畫內容敘明由學生分攤提高收費續辦，或函報教育局停止辦理。
- (二) 已辦理過本市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之學校，得申請進階方案，招生錄取標準由各校自訂。
- (三) 為鼓勵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學習，申請資優教育課程者得優先補助。
- (四) 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申請方案學校發給學生學習證明或競賽獎勵證明。
- (五) 教育局為推動及充實資優教育，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
- (六) 各校辦理之課程或活動具特色且辦理成效佳者，得由教育局專案獎勵。

十二、獎勵

承協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三、本局將視需要辦理補助成效考核，實際瞭解各校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